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

* 僅供識別

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7)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